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沂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8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甲○○犯附表二「所犯之罪、所處之刑」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所犯之罪、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

-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小老鼠」（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小老鼠」）及其他不詳詐欺犯罪者（卷內尚乏證據證明甲○○知悉本件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詳如後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犯罪者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庚○○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甲○○則依「小老鼠」指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凌晨某時許，前往桃園市龜山區某加油站，透過加油站廁所的門板向「小老鼠」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隨即於附表一所

01 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並前往上開  
02 加油站，透過加油站廁所之門板將其所提領之款項轉交給  
03 「小老鼠」，並取得4,000元之報酬（未扣案），以掩飾、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庚○○、丁○○、丙○○、己○○、辛○○、戊○○、  
06 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件被告甲○○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2 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3 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  
15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16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7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  
18 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5至83、191至193、219至221  
23 頁；本院卷第150至153、158、162頁），並有以下證據在卷  
24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5 1.被告提領詐騙款項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見偵卷第131至1  
26 39頁）。

27 2.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2 自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  
05 以下罰金（第1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第1項）。」，  
11 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關於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13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14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15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6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立  
24 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  
26 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  
27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  
28 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  
29 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 30 3.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  
31 得（詳下述），雖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而應減輕其刑，然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02 適用。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本案所犯各次洗錢之  
03 財物均未達100,000,000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規定之法定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然因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普通詐  
06 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  
0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則為6月  
09 以上5年以下。由於新法於具體宣告刑上之最高刑度與舊法  
10 相等，而最低刑度則高於舊法，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4 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5 (共7罪)。

16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供稱：本  
18 案帳戶的提款卡是「小老鼠」拿給我的，我領到的款項也是  
19 交給「小老鼠」，我只有跟「小老鼠」為本案犯行，我不認  
20 識其他詐騙被害人的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50至153頁），而  
21 依卷內事證，無從得知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人之人、  
22 指示被告提領款項並要求被告上繳款項之人（即「小老  
23 鼠」）是否為同一人，而無法排除由「小老鼠」一人分飾多  
24 角之可能性，又縱使「小老鼠」、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  
25 等人之人為不同人，本案亦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  
26 認知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已達三人以上，自難謂被告  
27 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構  
28 成要件，自僅得就被告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犯行，又本院業已  
29 告知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罪名（見本院卷第149頁），對被告  
30 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  
31 法條，且因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01 事實並無減縮，本院自僅須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  
02 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  
03 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接續犯：

05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時間，就同一告訴人乙○○所匯  
06 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有多次提領情形，就同一被害人而言，  
07 乃基於洗錢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  
08 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0 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被告對同一  
11 告訴人乙○○於密接時地內之所為數次提領款項犯行，應論  
12 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五)又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14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15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雖未實際對附表  
18 一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實施詐騙，然其依「小老鼠」之指示負  
19 責提領並上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人所匯入款項等情，業  
20 據被告供承不諱，足見被告有以自己犯罪之故意，且其所為  
21 已係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歷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  
22 環節，而分擔本案犯行之一部，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與  
23 「小老鼠」間既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與部分行  
24 為分擔，自應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  
25 甚明，並論以共同正犯。

26 (六)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27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8 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七)被告所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示7次犯行，被害人不同，且各罪  
30 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  
31 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01 (八)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02 不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小  
07 老鼠」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破壞社會  
08 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  
09 考量被告未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未  
10 賠償渠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  
11 從事服飾業，月入約20,000多元，家中有父母親、1個兒子  
12 需要照顧（見本院卷第16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13 況、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人所受之損害及渠等迄今均尚未  
14 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二「所犯之罪、所處之  
15 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復參以被告所犯7罪，犯罪時間集中，犯罪手段與態樣相  
17 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相同，並參諸刑法第  
18 51條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附表一所  
19 示之告訴人等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節，就其所犯7罪，分別  
20 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參、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於本院自陳：我有收到報酬4,000元，但報酬花掉了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152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5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人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係經被  
28 告提領後交付給「小老鼠」，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  
29 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  
31 等款項均由「小老鼠」取走而未經查獲扣案，難認被告現仍

01 管領或可處分該等現金，故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現  
02 金，顯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等情，本院乃認若於本案依上  
03 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現金，除欠缺刑法  
04 上之重要性外，恐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之規定，不予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  
06 等現金，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韋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庚○○	於113年1月19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庚○○佯為出售二手手套云云，致庚○○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1月19日12時14分許	3,000元	113年1月19日14時24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37,000元
2	丁○○	於113年1月19日11時29分許，以LINE向丁○○佯為出售二手手套云云，致丁○○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1月19日12時33分許	6,000元			
3	丙○○	於113年1月19日13時3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向丙○○佯為出售球鞋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1月19日13時24分許	9,060元			
4	己○○	於113年1月18日16時7分許，以Messenger向己○○佯為出售二手包包云云，致己○○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1月19日15時49分許	15,000元	113年1月19日16時53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苗中門市）	15,000元（備註：起訴書附表編號4提領部分尚有記載一筆「113年1月19日16時8分許提領20,000元」之款項，惟該筆應係同日14時59分許由非本案被害人所匯入，且甲○○於113年1月19日14時24分許提領之37,000元中，已包含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庚○○等人所匯入款項，故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記載之甲○○尚有提領20,000元部分，不列入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之提領金額欄）
5	辛○○	於113年1月19日某時許，以LINE向辛○○佯稱欲購買空氣清淨機，需操作網路銀行認證賣貨便賣場云云，致辛○○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1月20日13時24分許	11,082元	113年1月20日13時28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苗栗府前店）	11,000元
6	戊○○	於113年1月20日中午某時許，以Messenger向戊○○佯為出售二手商品云云，致戊○○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1月20日13時48分許	18,000元	113年1月20日13時59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苗栗新農會店）	18,000元
7	乙○○	於113年1月20日23時2分許，以LINE向乙○○佯稱欲購買香水，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賣貨便保障認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1月20日14時17分許	29,985元	113年1月20日14時30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統一新苗中店）	20,000元
					113年1月20日14時30分許		1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85至87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41至143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29頁)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89至91頁) (2)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45至147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29頁)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93至94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49至151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29頁)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95至97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53至155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29頁)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所示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99至104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57至159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29頁)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所示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05至106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61至164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29頁)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所示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0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續上頁)

01

		7至10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65至169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29頁)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